

特别约定

1、本保险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2、本保险可投保的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续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3、本保险首次投保一般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特定疾病医疗费用保险责任、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及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等待期均为 30 日；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如为连续不间断续保的（同一被保险人连续在本保险人处投保本条款为基础的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衔接不中断），从第二期保险合同起的连续不间断续保保险合同不适用等待期。若保险合同未连续不间断续保，则需重新适用等待期； 4、本保险一般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免赔额 1 万元**，特定疾病医疗费用保险责任、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及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无免赔额； 5、本保险一般医疗费用保险责任、重大疾病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及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累计保险金额为 600 万元；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累计保险金额为 300 万元 6、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身份参保，但就诊时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则赔付比例为 60%；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赔付：社保及非社保身份赔付比例 100%。 7、本保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8、在本保险合同内，被保险人享有特药服务、家庭医生、住院垫付服务不限次、住院护工一次；名医点诊、安心陪诊、重疾绿通服务各一次，如需服务请拨打 95511-#-9，或注册登录平安好车主/平安好生活 APP 使用； 9、自保单承保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若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费。犹豫期后，若您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我们将按条款退还您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10、以上未尽事宜以本保险适用条款为准。